



兴庆区法院

## 深化“塞上枫桥人民法庭”成果护航乡村振兴

本报通讯员 高广旭 文/图

今年以来,兴庆区法院持续深化“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将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在从源头化解大量矛盾纠纷的同时,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从群众的急事抓起,打造乡村振兴助推器

马某等50余名月牙湖村民被某公司雇佣从事番茄种植,后经营困难,公司欠付大量务工人员工资。兴庆区法院月牙湖法庭受理案件后,委托月牙湖乡特邀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在乡政府、法院及司法所三方协调并组织当事人协商后,该公司与村民代表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法院立即启动农民工“绿色通道”进行了司法确认。至此,这起涉及人数众多且矛盾激烈的劳务纠纷案件成功化解。

兴庆区法院以派出法庭为“触角”,积极发挥基层纠纷化解前哨作用。自2021年与月牙湖乡党委政府签订《关于打造“一站式”多元解纷、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以来,该院通过扩充调解队伍,与月牙湖乡综治中心、司法所、派出所建立联动协调工作机制,以司法之力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今年已通过委派人民调解员化解案件64起。



10月4日,大新法庭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 从群众的家事帮起,架起沟通群众连心桥

在月牙湖法庭,法官正在公开审理一起离婚案件,月牙湖乡司法所、各村红白理事会成员、村干部及村民代表均现场旁听。

针对离婚案件高发的现象,兴庆区法院在月牙湖法庭挑选资深法官组建婚姻家事专业合议庭,建立“妇女儿童法律援助维权岗”,并联

合宁夏和谐婚姻辅导中心对离婚案件提前介入调解,共诉前委派调解婚姻案件33件,调解成功15件案件。同时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就典型离婚案件争议焦点问题进行民意调查、现场普法,让庭审现场成为生动的法治课堂,大力弘扬和谐家风,促进社会和谐。

### 从群众的愁事着手,守好纠纷化解前端哨

“你们评评理,他焚烧桔秆烧毁我家果树该不该赔?”情绪激动的罗某对特邀调解员说道。原来,家住小塘村的马某在焚烧自家耕地桔秆时,误将罗某种植的果树烧毁。调解过程中,双方僵持不下,调解员遂联系月牙湖法庭介入,在法官及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

兴庆区法院以一名法官和一名法官助理对接月牙湖下辖两个村的“1+1+2”工作模式,定期开展基层矛盾纠纷大排查。今年已通过排查协助月牙湖乡小塘村化解了某花卉欠付土地流转费纠纷、罗某宅基地纠纷、月牙湖村

及海陶北村土地流转纠纷等12起案件,真正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



9月20日,大新法庭法官周娟作法治指导员利用大新镇综治中心“共享法庭”调解民事纠纷。

### 从群众的期盼事做起,畅通司法为民高速路

“没想到5年的纠纷,法院这么快就解决了。”段某高兴地说。在这起民间借贷纠纷中,法官指导当事人运用诉状自助生成机现场生成诉状,实现当场立案、就地调解,原告段某从走进月牙湖法庭到拿到调解书仅用时一个多小时,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效率得到了当事人的称赞。

为了最大程度方便群众诉讼,法

庭对双方争议不大、标的金额较低的简单案件现场立案、就地调解,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运用智慧法庭建设成果,通过微信、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小程序等线上方式积极开展庭审、调解等诉讼活动,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畅通司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目前已通过线上开庭130余件,线上调解30余件。

### 从群众的难事办起,当好信访化解排头兵

宁夏某煤矿一名劳务派遣人员在宿舍休息时突发疾病去世,家属与劳务派遣公司及煤矿就死亡赔偿事宜发生了激烈冲突,并越级上访至银川市信访局。兴庆区法院应月牙湖乡政府要求,启动“法院+”多元纠纷联动机制,派出资深调解员,与公安局、司法所、人社局等单位进行联合调解,最终经历5个多小时的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这起矛盾激烈的信访案件得以化解。

针对重大疑难案件,兴庆区法院与月牙湖乡政府、综治中心、司法所、

派出所加强联动协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商讨多元化解的经验做法。共参与重大信访联席会议3次,高效化解了某村村民抢占企业流转地、某劳务公司派遣人员死亡赔偿等信访案件。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兴庆区法院将不断深化“塞上枫桥人民法庭”建设,立足人民法庭“三个便于”“三个服务”“三个优化”原则,努力将人民法庭打造成基层治理的“排头兵”、乡村振兴的“先锋队”,切实担负起新时代人民法庭职责使命。

## 灵武法院交付7套房产执行到位743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 李鹏) “你们的执行效率真的太高了,两天时间就让我们在购得的厂房内开始了正常的生产经营,为我们的产品早日投入市场赢得了时间,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近日,灵武市法院对近期成交的7套房产集中交付,切实保障了买受人权益,维护了金融安全,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宁夏某银行申请执行某农资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宁夏某银行申请对某农资公司所有的四处已抵押厂房进行评估拍卖。经评估拍卖,某农资公司四处房产以541万余元价格成交,溢价率15%。

买受人购买厂房后,急需使用购得的厂房安装设备投入生产。了解到买受人需求后,执行干警立即组织被执行人某农资公司与买受人面对面商谈交付。

接事宜,现场督促某农资公司搬空厂房内物品,结清水电费等费用。在执行干警的督促、协调下,不到两天时间,四处厂房就交付完毕,买受人顺利进入厂房投入了生产。

申请人某银行申请对被执行人王某名下3套抵押房产进行评估拍卖。在对3套涉案房屋进行第一次拍卖时,由于房屋存在租赁关系,一拍阶段竟无人问津。为提高财产变现率,尽快实现对胜诉人权益的兑现,第二次拍卖时,法院通过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二拍时3套房屋以202万元的价格成交,溢价率达12%。

在交付房屋时,承租人一时难以找到合适的租赁房屋,想继续在拍卖房屋中租住,而房屋买受人又想早日将房屋交付。在交付房屋时,承租人一时难以找到合适的租赁房屋,想继续在拍卖房屋中租住,而房屋买受人又想早日将房屋交付。

面对这一情况,执行干警及时转变思路,积极组织买受人与承租人协商房屋交付事宜,在执行干警的耐心细致协调下,买受人与承租人达成新的1年期房屋租赁协议,承租人将租金交付了买受人,实现了利益双赢,省去了承租人来回搬家的烦琐,也实现了房屋快速交付,增加了买受人收入,双方一致对法院的工作表示了满意。

今年以来,为有效化解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被执行人财产处置变现难、变现慢等难题,灵武市法院加大执行财产宣传力度,拓宽执行财产拍卖途径,优化评估拍卖程序、加强执行财产动态监管,不断压缩评估拍卖时间,加快财产处置,以真金白银兑现申请执行人权益,全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执行获得感和满意度。

## 西夏法院多角度开展人大代表联络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 安风琴) 今年以来,银川市西夏区法院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完善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举措,通过设立“人大代表联络室”、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云汇报、监督执行等方式多层次多角度开展人大代表联络工作,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认知度、认同度和满意度。

为让广大代表和群众对法院工作更加了解,做到人大监督与法院工作两衔接、两促进,今年3月29日,西夏区法院揭牌成立了“人大代表联络室”,推动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开展“嵌入式”监督,保证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西夏区法院主动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通过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旁听案件庭审、现场见证执行工作等形式,让代表零距离了解法院审判执

行工作,自觉接受代表监督,既增强了司法公开透明度,又增强了法院与人大代表的联络沟通。

此外,西夏区法院还制作了专题视频,通过在线“云汇报”形式向西夏区人大法制委员会汇报工作,全方位展示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视频内容从“诉讼服务便民举措多样化、案件繁简分流更高效、智慧法院建设再升级、创新开展执行案件繁简分流与集约化管理、扎实推进诉源治理工作”五个方面,展示法院创新工作举措,积极参与构建市域社会治理新格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年来,西夏区法院常态化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审判执行工作,通过亲历法院执行工作,增进了代表们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支持,也让代表们从更

多角度对“阳光下”的审判执行工作进行见证监督。

5月10日,西夏区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并通过各平台进行直播。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集中执行行动邀请了西夏区人大代表、人民陪审员等共同见证执行。“此次见证执行行动让我感触很深,判决书中的纸上权利兑换成‘真金白银’听起来理所当然,但是执行法官在判决背后所付出的艰辛却很难被看到。这次我们在现场见证执行,确实体会到了执行法官的不易。”一位人大代表随行见证执行后说。

据统计,今年以来,西夏区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3次、监督执行1次、视察工作2次,共邀请代表80人次,相关工作得到人大代表充分肯定和好评。



### 永宁县筑起反诈“防火墙” 守护群众“钱袋子”

本报讯 (记者 马妮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于12月1日正式施行。连日来,永宁县广泛开展宣传活动,筑牢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坚固屏障。

闽宁司法所在闽宁镇市场向群众宣讲解读电信网络诈骗的危害、防范措施,以及实施电信网络诈骗须承担的法律后果,同时结合案例向群众介绍常见的诈骗套路,告诫群众引以为戒,提高警惕。

李俊司法所深入雷台、许桥中心村,对经常网购人员、老人等易受骗群体进行着重宣传,并结合身边发生的诈骗案例分析防范要点,提醒群众树立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引导群众共同抵制电信网络诈骗行为。

胜利司法所联合派出所和综治中心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工作人员针对受害群众文化程度偏低、辨别能力差的特点,运用群众容易理解的方式进行口头讲解,引导群众掌握电信诈骗常用手段,做到不轻易相信骗子的谎言,不存侥幸心理。

杨和司法所联合杨和镇政府综治中心在杨和康城开展宣传活动。工作人员结合案例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类型,如“冒充领导诈骗”“贷款诈骗”“网络兼职刷单”“网络中奖诈骗”“编造亲朋事故诈骗”等系列电信网络诈骗作案方式和防范要点,对群众提出的问题逐一解答。

望远司法所在望远镇农贸市场采取分组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向赶集群众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总则、电信治理、金融治理、互联网治理、综合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教育群众树立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

团结西路司法所通过悬挂横幅、设立法治宣传台、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的方式,向过往群众进行宣讲。引导群众正确认识这部法律的精神、内涵和意义,提醒群众不要随意外借身份证件、银行账号、手机号等网络通信账号,遇到诈骗行为为第一时间向警方求助。

望洪司法所深入集市为群众普及防电信网络诈骗小技巧、辨别电信网络诈骗常用语等,提醒辖区群众要提高防骗意识和甄别能力,不要轻易相信来路不明索要财物的电话和信息,呼吁群众时刻保持清醒头脑,提高警惕,加强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避免上当受骗。

### 靶向发力提升执行工作质效 永宁法院今年以来执结案件3666件

本报讯 (通讯员 马悦) 永宁县法院不断转变工作思维和工作方式,多措并举优化执行模式,提升执行质效,有力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今年以来,该院受理执行案件4048件,执结3666件,执行到位金额54413.94万元,结案率同比上升10.25%。

该院坚持将执行工作与信息化建设相结合,积极探索智慧执行深度应用,提升执行信息化、数字化、规范化水平,让科技为司法赋能。实现指挥中心实体化。对各项工作进行集约化、扁平化、规范化管理,实行有效的监督制约模式,让执行工作进入规范化良性循环状态。办案模式智能化。坚持“集约办理、流程运转、自动查控、信息共享”改革方向,重塑“分段式、分离式”执行模式,搭建“一站式”执行指挥中心服务平台,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诉累。针对强制执行影响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疑难复杂案件,不定期开展执行“大座谈”,集思广益听取各方意见,立足实际、因案施策,最大限度实现“放水养鱼”。

紧盯“质效”,提升执行能力。紧

盯实际执结率、实际执行到位率、执行完毕率、终本率指标持续发力,找准执行工作服务大局、履行为民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加强对指标分析研判。建立“六类案件”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紧盯“3+1”核心指标和执行质效考核指标,把全面提升执行案件质效作为执行工作的落脚点,确保“3+1”核心指标高标准运行。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活动,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利用节假日集中清理积案,制订方案,督促限时结案,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加大对刑事裁判财产执行工作力度,将网络查控和传统查控措施线上线下相结合,最大限度倒逼失信被执行人履行法定义务。实质化解群众涉执诉求。设置法官接待日,公开法官联系方式,规范接待流程,有效解决“执行法官人难找、案件进度不了解、案款发放不及时”等问题。积极开展案款集中发放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见证执行,促进司法公正高效。

### 西夏区检察院

#### 以公益诉讼之名筑牢个人信息安全网

本报讯 (首席记者 王潇翊) 近日,银川市西夏区检察院在依法履职中发现,个别行政机关在政府官方网站和社区公示栏中公开的政务信息中存在过度公开公民个人信息的问题,包括公民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被完整公开,暴露出较大的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风险。

鉴于该类问题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典型意义,西夏区检察院在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组织召开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审查听证会暨诉前磋商会议,并在中国检察听证网进行同步直播。

听证会上,案件承办人向与会人员通报了案件基本情况和相关法律规定,提出为推动问题快速整改拟通过诉前磋商方式解决的处理意见。3名

听证员一致认为行政机关在信息公开审查机制运行中存在漏洞,同意检察机关提出的磋商意见,即督促被监督机关依法及时履行职责,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审查、更新和维护,对政府网站、社区公示栏泄露的不应公开的公民个人信息及时删除或去标识化处理;对两微一端等各类信息平台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磋商会议后,2家行政机关高度重视,立即对检察机关排查出的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对已发布的公开信息进行全面排查和积极整改,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培训,切实提高依法行政和风险防范意识。

### 西夏区怀远路司法所情暖社矫对象

本报讯 (记者 杨秀丽) 近日,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路司法所走访慰问辖区2名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送去慰问物资。

社区矫正对象苑某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缓刑1年6个月。其年龄较大,没有固定生活来源,还患有肝囊肿、糖尿病等病需定期治疗,妻子轻微残疾行动不便,还需承担儿子读书费用,生活较困难。社区矫正对象白某因非法经营罪被法院判处缓刑3年,没有固定生活来源且前期经营失败欠款数

十万元,妻子无稳定工作,生活较困难。司法所工作人员向上述困难社区矫正对象人员送去了大米、食用油、面粉等生活必需品,详细询问了他们现阶段的身体状况,并与他们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了解其家庭情况及思想动态,鼓励他们以积极向上的心态面对生活、克服困难、树立信心,并要求他们遵守社区矫正各项规定,积极主动配合管理,争取更好地融入家庭和社会生活,鼓励他们以积极的心态面对生活,遵纪守法。